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06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确保了公司投资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受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圆满完成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以下简称“股改”）。现由我代表董事会将 2006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200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向公司董事通报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

2、2006 年 3 月 29 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2006 年 4 月 20 日，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公司 2005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05 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4）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预计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拟增资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 (13) 关于宗关水厂 2006 年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议案；
- (15) 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06 年 4 月 24 日，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06 年 8 月 10 日，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6、2006 年 10 月 27 日，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06 年，公司董事会除召开以上 6 次会议以外，还组织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变更及定期报告事项。

(二) 2006 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董事会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1、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实施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修改工作；

3、圆满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4、组织完成了公司 2006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724.87 万元，税后利润 5796.46 万元。

（三）信息披露工作

1、按时合规完成了 2005 年度、200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2、根据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发生的重要事项，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23 项，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信息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状况。

（四）政策法规学习及培训工作

2006 年，公司董事会采用集中专题学习、自学及编制政策简报等多种方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运作的新法规及规章，让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能较全面地掌握资本市场动态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和发展的要求。此外，公司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高管人员培训管理要求安排上述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项培训和学习，使其保持并不断提高执业能力，从而更好地履行职责。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前后，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董事会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全面真实宣传公司整体情况，维护公司形象，取得正确合理的市场估值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了此方面的工作，在切实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落实日常工作以外，更新了公司网站，丰富宣传及披露的内容，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专题答复，为投资者对公司加强了解和强化沟通提供畅通的途径；与此同时，加强了对外界信息的监控，为防范和纠正市场误导性传言做好工作准备，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判断公司的

投资价值。

二、公司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2005年12月8日，公司受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正式启动公司股改工作。2006年2月10日，公司对外公告开始实施股改工作，并分别于3月8日及3月16日公告了股改方案和调整后的股改方案，最终的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2股。4月10日，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改方案。4月20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

公司股改工作充分考虑两类股东的权益，广泛征询和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建议，诚恳取得中小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在极短的时间内紧张、有序、艰苦地完成了此项工作。

公司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使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从而能更加有效地规范和促进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股改的完成，为公司深层次参与资本市场运作提供了平台，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做好各项投资工作

1、继续投资宗关水厂改造工作

为了完成宗关水厂改造系统工程，在原改造工程总体规划下，2006年，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投资自有资金6467.79万元，以保障改造工程的顺利完工，提高宗关水厂的工艺水平，保证正常生产经营。

2、增资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长江隧道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对隧道公司完成了2.4亿元的增资，至2006年底，公司共对隧道公司投资3.2亿元。完成对隧道公司的增资事宜，不仅保证了隧道工程的顺利进行，而且有利于

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三）实施完成武桥股权转让仲裁结果

根据《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5）武仲裁字第 471 号）的裁决结果，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武桥股权转让余款 26,043.11 万元，至此，公司出售武桥股权的仲裁事项全部实施完毕，顺利完成投资回收工作，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四）转让无效资产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公司将无投资收益的碧水科技公司股权溢价转让给城投公司，减少公司无效资产，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规范建设情况

（一）完善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06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

2006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整理和完善，促进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二）开展证券期货业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湖北证监局的具体工作安排下，成立专班，制定了全面工作计划，将全国证券期货行业治理商业贿赂精神按计划、分阶段落实到公司决策及管理层，牢固树立了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经营环境的观念，合法合规管理企业，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致力于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与监管部门、主要媒体及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2006 年，除完

成各类日常监管要求的工作外，配合省证监局及省财政局等部门完成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专项检查、新会计准则的测试等工作。

四、2007 年工作计划

1、完成宗关水厂的全部改造工作。

2、积极推进房地产公司业务，全力做好“都市经典”一期三、四组团的开发建设工作，做强房地产公司。

3、根据长江隧道项目 2007 年工程计划完成当年工程建设工作。

4、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积极寻求投资一些风险小、收益稳定，有长远发展潜力的项目，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200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勤勉尽责，保障各项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力争做大做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二：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0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06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2006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06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2）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06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06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2）同意林金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提名杨方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4、2006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文件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认真负责、廉洁自律。

2、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出售资产等项目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本着维护所有股东利益的工作原则，克服诸多困难，在不断提升公司质量的基础上，与股东们真诚沟通，顺利圆满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为公司将来全方位参与资本市场运作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2006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经营，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2006年的工作目标，同时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7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并支持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4月27日

议案三：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2006 年，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06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6 年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06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文鑫	6	5	1	0
李 光	6	5	1	0
汪 胜	6	6	0	0

2006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同时，我们还列席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06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2006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06 年 3 月 8 日，我们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2006年3月16日，我们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更有利于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后的方案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200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将所持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交易前期工作细致、全面，交易的可行性强，操作有保障；此交易适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能有效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资产质量，为公司下一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关联交易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4、200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就公司预计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更名及实施资产重组，致使公司自来水代销业务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通过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5、200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增资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长江隧道项目的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有利于长江隧道项目的顺利建设，确保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实现，适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关联

交易行为。

6、2006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就公司董事变更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邓耀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是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龚必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表示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经营提出更多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独立董事：李文鑫 李光 汪胜

2007年4月27日

议案四：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725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15,307 万元，房地产收入 12,18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73 万元，物业服务收入 16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9,479 万元，其中供水成本 10,708 万元，房地产成本 7,754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865 万元，物业服务成本 152 万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7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8,475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25 万元；营业费用 1,202 万元；管理费用-556 万元；财务费用-274 万元；营业利润 8,128 万元；投资收益 515 万元；补贴收入 88 万元；营业外支出 25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477 万元；所得税 2,6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96 万元。

至本报告期末止，总资产为 210,195 万元，净资产为 140,8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 万元。2006 年每股收益 0.13 元，每股净资产 3.19 元，净资产收益率 4.11%。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2006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57,964,603.7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计 5,796,460.37 元；加 2005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54,180,858.35 元，减 2006 年内已实施 2005 年分配方案 30,880,511.74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75,468,489.96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 26,469,000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所 2006 年对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同行业报酬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 5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12 条规定，公司应对 2007 年全年自来水代销关联交易累计发生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其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劳务名称	关联人	预计 2007 年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6 年总金额
销售产品	自来水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500	100%	15307
合计			14500		15307

二、关联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61.85% 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关联交易价格是《自来水代销合同》中规定的协议价格。

该关联交易仍按原《自来水代销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公允，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本公司向水务集团销售自来水形成的应收帐款余额均在次年结清，不可能形成坏帐。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04年4月27日成立至2007年4月27日任期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意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陈莉茜、龚必安、涂立俊、陈玮、胡向阳、赵近秋、李文鑫、李光、汪胜

其中李文鑫、李光、汪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莉茜女士，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武汉市优秀专家。曾任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院院长，同时兼任武汉扬子江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龚必安先生，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顾问、企划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法律顾问。

涂立俊先生，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享受武汉市政府专家津贴。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玮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胡向阳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近秋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制水部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主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鑫先生，1949年出生，现任武汉大学副校长，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同时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先生，1955年出生，现任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教授、常务副院长，博士生导师，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同时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胜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武汉市粮食公司总会计师，正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 2004 年 4 月 27 日成立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任期届满，须进行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推选杨方麟、李艳兰、梁玉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选谭嗣、卫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方麟先生，1954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工会主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李艳兰女士，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玉革女士，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谭嗣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武汉银泰房地产信息中心项目经理、建设银行武汉分行沿江支行投资中介科科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卫治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现任职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同时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